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公共立体停车
场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6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21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6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金水政采 磋商-202 5-6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 道办事处公共立体停车 场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450000.00		是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建筑面积 7593.30 平方米的公共立体停车场、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 41.85 米、设置 208 个泊车位、9 台充电桩，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供配电工程等配套服务及基础设施工程。

5.2 采购范围：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5.4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5.6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0.9%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信息学院路9号

联系人：张宏宇

联系方式：0371-63936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信息学院路9号 联系人：张宏宇 联系方式：0371-6393696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6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费率）：0.9% 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4.1	采购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4.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1.4.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4.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资质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1.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8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 进行咨询。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服务质量、监理服务期限和标包划分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

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缺陷责任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肆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除执行通用条件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 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3) 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河南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监理业务包括标段范围内土建、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阶段 全过程
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具体包括但不
限于下述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除执行通用条件外，在保修内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缺陷调查、缺陷修补工作，提供监理服
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1.2.1 设计方面

2.1.2.1.1 熟悉工程设计，理解设计意图，设计图纸及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技术要求、设计变更
及设计修改通知等），经确认后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向施工承包人提出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
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重大问题应书面报告委托人。

2.1.2.1.2 审核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出现的情况，保证监督管理施工质量。
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2.1.2.1.3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等对设计施工中的
的重大技术问题和设计优化进行专题讨论。

2.1.2.1.4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对设计图纸及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
予答复。

2.1.2.1.5 保存、管理所收到的设计图纸和文件及相关资料。其它相关业务。

2.1.2.2 采购方面

2.1.2.2.1 协助委托人对材料、设备、专业队伍进行考察、询价、采购、封样、进场、检查等。按施工单位采购供应进度计划单，随时检验进场主要材料的合格证。

2.1.2.2.2 其他相关业务。

2.1.2.3 施工合同管理

2.1.2.3.1 全面管理各类施工承包合同，协助委托人起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合同，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对合同跟踪管理，对各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向委托人递交有关合同管理的报表及报告；审查施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项目，报委托人单位批准。定期检查和清理施工承包单位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2.1.2.3.2 检查各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报告，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开工令。检查监督施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的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2.1.2.3.3 审批各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答复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1.2.4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个控制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

2.1.2.5 施工质量控制

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必须以单位工程和工序进程为基础，对工程质量进度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2.1.2.5.1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1.2.5.2 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有关要求，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违反上述规范、规程、要求者，责令其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后，还应监督其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审核签发现场联系单。

2.1.2.5.3 检查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审查与确认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及质保体系。

2.1.2.5.4 组织向施工承包单位移交合同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他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2.1.2.5.5 审查批准施工承包单位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试验室内容主要有试验室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论证文件、试验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配备、试验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2.1.2.5.6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监理人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并指定检验单位）对其质量进行再检验，检测费用由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用于工程。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并应限期清理出场。

2.1.2.5.7 检查施工前的其它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及其它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2.1.2.5.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问题及时指令施工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指令。

2.1.2.5.9 充分利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2.1.2.5.10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2.5.11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1.2.5.12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工程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2.1.2.5.13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委托人单位。

2.1.2.6 工程造价控制

2.1.2.6.1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以及必要而抽查等控制手段控制工程计量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2.1.2.6.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签发支付凭证。

2.1.2.6.3 受理变更或索赔申请，进行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2.1.2.6.4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度综合分析。

2.1.2.6.5 编制工程款支付台帐和相关报表。

2.1.2.6 做好建立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预控措施，用以优化设计和指导施工。

2.1.2.7 安全施工监督

2.1.2.7.1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单位监理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2.1.2.7.2 审查批准施工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2.1.2.7.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令整改。

2.1.2.7.4 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施工承包单位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2.7.5 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2.1.2.7.6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2.1.2.7.7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2.1.2.7.8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单位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督工程项目的报告。

2.1.2.7.9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督。

2.1.2.7.10 进行监理工程项目内的组织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2.8 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按期编制监理月报、季度和年度，以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2.8.1 工程进度情况（已完工程形象及工程量；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季度分析及措施；下月计划要点等）。

2.1.2.8.2 施工质量情况（分专业分项目的质量检测及试验成果汇总；质量检查签证汇总；质量分析与评价，改进措施）。

2.1.2.8.3 进场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劳动动态；施工组织情况及问题。

2.1.2.8.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索赔事项。

2.1.2.8.5 工程支付情况及合同费用分析。

2.1.2.8.6 施工安全。“大事记”及其他。

2.1.2.9 编写监理工程项目的“监理总结报告”，“大事记”。

2.1.2.10 建立完善的信息、档案管理体系，监理人并定期、及时（涉及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照片、音像记录资料等应及时提交）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照片、资料、报告及音像制品等进行统一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2.1.2.11 免费提供专家咨询，免费提供重大疑难问题的技术咨询及处理措施。

2.1.2.12 项目协调

2.1.2.12.1 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包括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人、委托人）。

2.1.2.12.2 负责组织、协调与委托人或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种外部关系（包括村民、当地政府、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地质量监督部门）。

2.1.2.12.3 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事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费用自理。

2.1.2.12.4 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项由监理人全面负责，若监理人不具备某一个专项监理资质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但须报委托人并经认可，其发生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2.1.2.12.5、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2.1.2.12.6、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和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通知等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5、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等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6、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7、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1、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3、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4、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河南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按招标文件和外部协调工作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和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都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均需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实际发生时，与委托人协商解决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调换。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监理细则在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组织后 10 天内 各上报四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以上报告均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每月 25 日，份数 3 份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提供办公房和住宿用房各一间，办公设备监理单位自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7天，监理人退场时，双方物品现场移交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现场交接与提交文档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1/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项目施工进度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 支付至合同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7%，缺陷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开具财政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监理人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规范、不合法给委托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况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以有资质第三方审定为准）×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协商确定比例 / %。

8.4 保密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 补充条款

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施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4. 根据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程建设监理实际发展水平，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5. 任务范围：

本工程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本工程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6. 监理工作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工程出现。

6.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计划，定期检查施工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6.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6.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现场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时不需提供）	有效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监理大纲 (66 分)	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6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 得4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旁站监理措施(6分)	针对现场旁站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针对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得 4 分； 针对现场旁站监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现场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6分)	针对现场难点分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针对现场难点分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得 4 分； 针对现场难点分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周到 得6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周到得4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不具体、不周到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针对工期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针对工期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得4分； 针对工期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 的方法和 方法 (6分)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环 境 保 护、文明 施工措施 和方法(6 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等情况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合 同 管 理、信息 管理的措 施和方法 (6分)	针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 的措施和 方法 (6 分)	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全面、合理的得6分； 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等情况的得4分； 组织协调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得当等情况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现场监理 人员、制度 及监理仪 器设备 (6 分)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4分；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分）	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19分）	企业业绩（4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需附业绩项目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2分）	供应商拟配备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有一个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3分）	1. 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全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发放的监理措施和承诺。完全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其他实质性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完全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首次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六”

附件2 资质证书

附件3 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附件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声明函模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